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14日至2025年04月13日止。

第 8153357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深圳光睿通信技术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塘坑社区金泉四路1号峰荟中心A座2号楼1813

代理机构 赣州浩迪商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计算机软件应用程序（可下载）；交换机；光通信设备；无线电设备；电信交换器；电源材料（电线、电缆）；光电转换器；电源插头转换器；灭火器；电子防盗报警器